

证券代码：833386

证券简称：安智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

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 （三）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五）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

第五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2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股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会主席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

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主席。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全程录音。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人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关于会议议程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形式的，董事会秘书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若无特殊情况，会议决议应由与会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前当场签署。会议记录中应当记载监事未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的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董事会秘书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记录整理完毕并形成会议决议，并将会议记录和决议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和决议后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在2日内将会议记录和决议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若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在2日内送交监事会主席。必要时，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若确属工作人员记录错误或遗漏，记录人员应作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作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

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